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郭威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086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基準表各1份（1080086798_Attach01.PDF、
1080086798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有關「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
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」部分規定修正，業經國防部108
年9月19日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645號令發布，並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801113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
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
才分校)(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新興學校財團
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
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
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
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六和學校
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治
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
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
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